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	基金代码	000342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 A1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342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托管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关子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
其他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为 2 年，在分级运作期满后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 26 日，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份额相应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C2 类份额，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B 类份额相应转为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1 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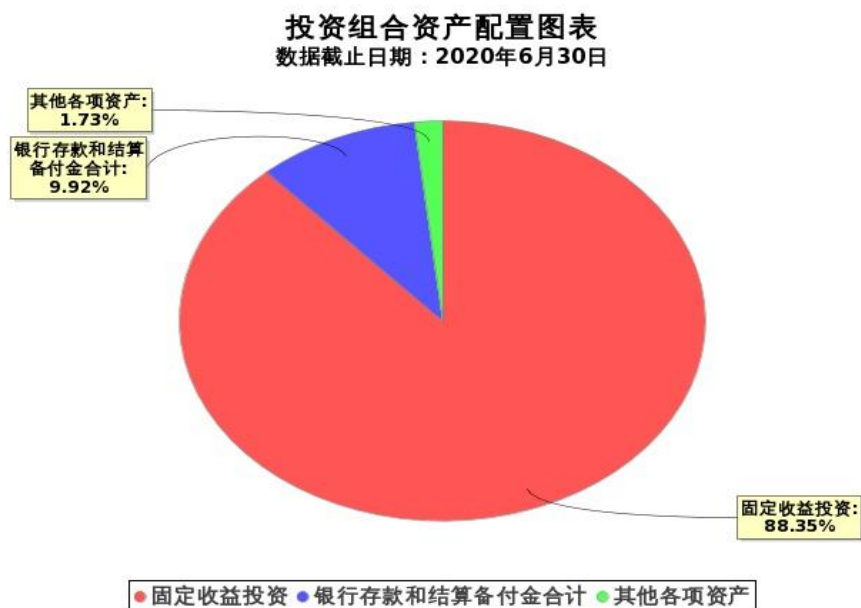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房地产信托凭证（REITs）、公募基金（包括 ETF）、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利率互换、信用违约互换、债券期货、货币远期或期货合约、外汇互换等用于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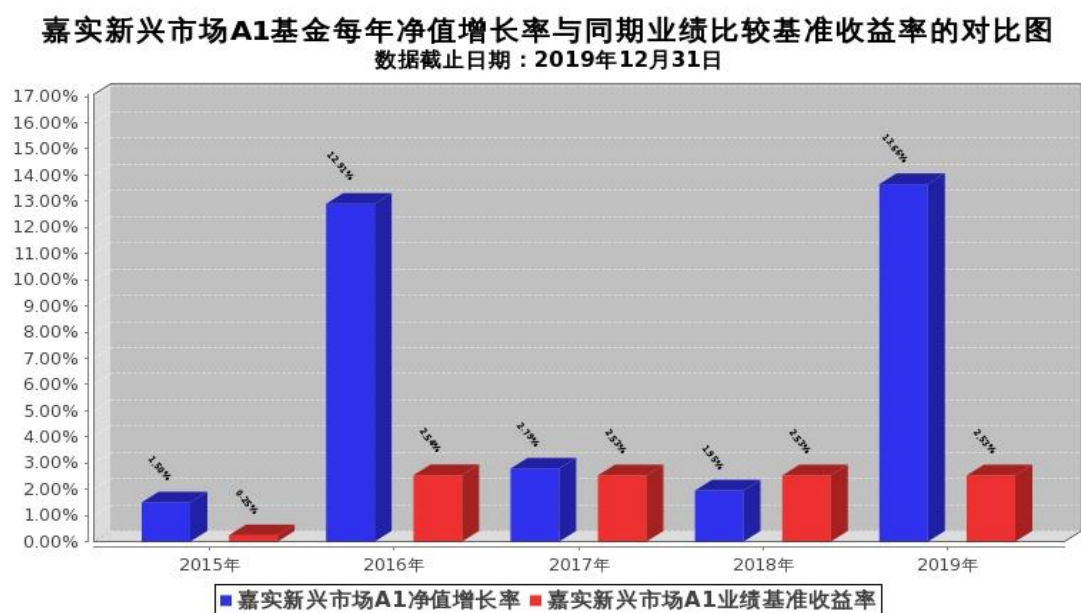
	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新兴市场债券”指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府发行的债券、总部登记注册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或主要业务收入/资产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机构、企业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离岸人民币债券及中国、香港美元债券部分亚洲及其他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政府、金融机构及公司发行的以美元或本币计价的固定收益证券。“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所指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中国、韩国、台湾、香港、新加坡、印度、土耳其、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菲律宾、中东地区、南非、埃及、摩洛哥、俄罗斯、捷克、波兰、匈牙利、巴西、墨西哥、智利、哥伦比亚、秘鲁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备忘录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证券。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新兴市场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结合对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及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波动性的预期，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的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将运用久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货币投资策略、其它债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策略，在控制基金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实现良好收益率的目标。 3、房地产投资信托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少量选择拥有优质房地产资产、良好管理能力和稳健资产负债表的房地产投资信托进行投资，在扩大分红收益和资本增长的同时注意分散风险。 4、衍生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衍生工具，控制下跌风险，对冲汇率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5、组合风险控制措施：“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从组合层面以及个券层面分别度量组合潜在的下行风险，根据宏观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表现，设置一定的阈值，将组合可能的下行波动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的各类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 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8%
	1,000,000≤M<3,000,000	0.5%
	3,000,000≤M<5,000,000	0.3%
	5,000,000≤M	1,000.0000 元/笔

申购费 (后收费)	N<1 年	0.1%
	1 年≤N<3 年	0.05%
	N≥3 年	0%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65 天	0.1%
	365 天≤N<730 天	0.05%
	N≥730 天	0%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1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税务顾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但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此类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行承担;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新兴市场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的投资有可能面临债券投资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外汇互换协议、利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冲汇率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面临衍生品市场风险、衍生品模型风险、交易对手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的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方的支付义务而使得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可能面临交易结算风险。

二) 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境外市场风险、新兴市场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会计核算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